

20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规定，现编制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健全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工作责任制，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办公室统筹协调、各业务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。修订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主动公开目录，优化目录层级与栏目设置，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、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聚焦政策公开、权力运行、应急管理核心业务，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监管、防灾、救灾、行政执法、应急预案信息及工作动态，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与信

信息公开，完善、丰富环保网站信息内容。2025 年主动公开了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责、办事程序等行政许可 71 件，行政处罚 16 件，预结算 2 个，推送转发应急管理相关信息 168 余篇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5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-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机制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不够扎实。三是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不及时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深化《条例》学习，夯实工作基础。一是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坚持问题导向。二是聚焦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业务领域，选取安全生产执法、灾害救助信息公开等典型案例，组织开展情景模拟和案例研讨，提升工作人员运用《条例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同时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、服务水平、专业素养，

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(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)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月15日